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27 号

2012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所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4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5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	1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27
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28
五、购入资产.....	28
六、售出资产.....	64
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5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6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7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70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核查.....	72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74
十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74
十四、结论性意见.....	7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2】第 027 号

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学城的委托，担任科学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青岛、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受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的工作自2012年02月开始。本所律师向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以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科学城、上市公司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75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玉龙矿业前身
花敖包特银铅锌矿	指	玉龙矿业拥有采矿权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
酒店公司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乌江电力	指	科学城原名“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控股	指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新禹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勘十院	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地矿集团	指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信得	指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安公司	指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银泰以现金购买科学城所持有的酒店公司 100% 股权；科学城以现金及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份；同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入资产出售方	指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
售出资产接收方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购入资产	指	本次科学城拟购入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685% 股份
售出资产	指	本次科学城拟售出的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	指	科学城以现金及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份
本次资产出售	指	中国银泰现金收购酒店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科学城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作为部分对价购买购入资产，同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协商确定的对购入资产、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期，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购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685% 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160 号）

《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134 号)
《盈利预测报告》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 0115 号)
《报告书》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交割日	指	各方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完成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付行为的日期
自查期间	指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	交易各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本所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国都证券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售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内蒙古国土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蒙古安监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环保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蒙古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地矿局	指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科学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以下三部分：

1、资产出售

科学城以全资子公司酒店公司100%股权作为售出资产，由中国银泰现金收购，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确定。

2、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

科学城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自然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科学城与购入资产出售方协商确定。

3、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科学城向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

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购买与募集配套资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三个部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科学城、中国银泰与购入资产出售方已于2012年3月26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

(1) 科学城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以现金方式购买酒店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持有酒店公司100%的股权。

(2) 科学城以现金及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王水持有的玉龙矿业6.9524%股份，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侯仁峰持有的玉龙矿业29.9954%股份、王水持有的玉龙矿业30.0000%股份、李红磊持有的玉龙矿业2.5207%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科学城将持有玉龙矿业69.4685%的股份。

(3) 科学城向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将用于提高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整合绩效和补充玉龙矿业生产所需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

(1)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泰。

(2)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购入资产出售方，即自然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

(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泰。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科学城持有的酒店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标的为不超过5,000万股科学城股份，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购入资产出售方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玉龙矿业股份比例（%）
1	侯仁峰	29.9954%
2	王水	36.9524%
3	李红磊	2.5207%

合 计	69.4685%
-----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购入资产、售出资产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期均为2011年12月31日。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确定

(1)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经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一致，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322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 根据中联出具的《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购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67.04万元，经科学城与购入资产出售方协商一致，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9,267.04万元，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29,450,210元，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63,220,224元。

(3) 经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协商一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

6、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酒店公司的期间损益由科学城享有和承担。

(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玉龙矿业的期间收益，科学城按拟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比例享有。玉龙矿业发生的期间亏损由购入资产出售方承担。

7、盈利承诺及补偿

(1) 购入资产出售方对购入资产盈利能力承诺如下：玉龙矿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8亿元、3.1亿元以及3.4亿元。

(2) 如购入资产在上述三年内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的上述净利润数，则购入资产出售方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科学城进行补偿。上述净利润数为当年玉龙矿业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9.4685%

(3) 上述三年内，购入资产出售方、科学城共同委托负责科学城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013年、2014年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玉龙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与购入资产出售方所承诺的上述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 如购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则购入资产出售方应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方式对科学城进行补偿。

A、股份补偿：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在当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计算该年度股份补偿数，由科学城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后注销；购入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科学城股份比例分别计算该部分补偿股份；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购入资产出售方因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当年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

B、现金补偿：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在当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计算该年度现金补偿数，自然人王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现金总额。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现金补偿金额 = 现金对价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5) 如触发《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时，科学城在每年年报披露之日起30日内，回购并注销购入资产出售方应当补偿股份数。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科学城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购入资产出售方承诺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科学城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购入资产出售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购入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科学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科学城将对玉龙矿业整体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div 玉龙矿业评估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认购股份总数,则购入资产出售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8、股份发行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购入资产出售方、中国银泰。

(4)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div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科学城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确定为5.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科学城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学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科学城本次拟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数量为412,644,044股,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若科学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底价；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和中国银泰发行的股份数量。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根据购入资产出售方出具的承诺，本次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发生《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情形除外。根据中国银泰出具的承诺，认购科学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科学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入资产交易价格为229,267.0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署且签署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合法，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关协议尚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

(一) 上市公司——科学城的主体资格

1、科学城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科学城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18286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925,697.00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22,925,697.00元

住 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保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含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咨询服务，水力发电，供电设施设备的维修，调试，房地产开发（按资质等级证书承接业务），金属冶炼（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除外）、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涂料；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科学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2、科学城的设立

科学城由原乌江电力更名而来。乌江电力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于1999年5月20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号文批准，由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

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乌江电力于1999年6月18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10,500.00万股，领取了“渝直2028442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号文核准，乌江电力于200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200.00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4,80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

3、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1年6月8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2,220.00万股解禁、上市流通，已上市流通股份为7,020.00万股。

（2）2001年乌江电力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2001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总股本18,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1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600万股，其中已上市流通股11,232.00万股。

（3）2001年12月10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18个月的480万股解禁（由于2001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解禁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768.00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12,000.00万股。

（4）2002年6月10日，战略投资者持股中限售期为24个月的500万股解禁（由于2001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解禁上市流通的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800.00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12,800.00万股。

（5）2002年3月18日，乌江电力当时的控股股东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与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乌江电力国有法人股15,746.54万股，占总股本的53.20%。2002年10月，此次转让分别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号文、财政部财企（2002）216号文、证监函[2002]264号文批复豁免凯得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凯得控股，凯得控股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国家股。2002年10月，本次股份完成后，已上市流通股份12,000.00万股。

(6) 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9月23日换领渝直50000018019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股票简称于2002年10月10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7) 经科学城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680万股，转增后股本增至53,280.00万股，其中流通股23,040.00万股。

(8) 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期间，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等4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科学城非流通股全部转让给重庆新禹，转让后重庆新禹持有科学城股份18,962,208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此时，已上市流通股份23,040.00万股。

(9)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凯得控股将其持有的科学城国家股中24.40%转让给中国银泰，后经双方于2006年8月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修订，双方约定转让股份比例变更为29.90%，转让股份数为15,930.72万股。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6）103号）、《关于同意调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6）273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31号）批准，同意国家股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中国银泰成为科学城第一大股东，其所受让的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10) 科学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份按每10股缩为6.254股的比例缩股。缩股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获得3.485股转增股份，共计转增股份146,203,054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及现金股利0.1515元（含税），共计送出股份57,201,683股，现金6,355,742.54元。该方案于2008年1月24日实施完毕后，科学城总股本由53,280.00万股变更为62,292.57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验资，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2017号和第02018号验资报告。同时，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签订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中国银泰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的的对价给予相应补偿。由于凯得控股代为缩股，中国银泰的持股比例由29.90%上升为37.97%，超过30%而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87号），豁免了该义务。科学城根据中喜出具的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53,280.00万元变更为62,292.57万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科学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8,082.8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4,209.72万股，总股本为62,292.57万股。

（11）2009年2月2日，凯得控股与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44,268,961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12）2009年中，公司高管股份达到解禁条件。本次解禁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637.84万股。

（13）2011年3月10日，中国银泰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236,547,296股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科学城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的主体资格。

4、科学城子公司情况

1、酒店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2、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9日，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9039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海飞；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科学城以现金5,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51%；海南信得以现金3,6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36%；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13%。

（二）购入资产出售方及控股、参股的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出售方为自然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其中：侯仁峰持有玉龙矿业29.9954%的股份，王水持有玉龙矿业36.9524%的股份，李红磊持有玉龙矿业2.5207%的股份。

经核查，购入资产出售方及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侯仁峰

（1）侯仁峰基本情况

姓名	侯仁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2组团1号楼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内蒙古地矿大厦地勘十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012.1	历任董事长、副董事长	29.9954%

（2）侯仁峰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玉龙矿业外，侯仁峰并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

2、王水

（1）王水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铅锌矿家属院		
通讯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内蒙古地矿大厦地勘十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7—至今	法定代表人	54.77%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3—至今	执行董事	80%

(2) 王水控股、参股的企业

1)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水出资 18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7%，为该公司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1291100095，住所：甲乌拉，法定代表人：王水，注册、实收资本：3,416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铅、锌、银、铜矿采选冶炼，原矿石购销，精矿粉购销，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股权结构为：王水出资 18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77%，马玉琢出资 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9%，朱景和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49%，任广奎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杨林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张明显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郗晓亮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张学辉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3%，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007 年 9 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所下发的《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内国土资发[2007]112 号），提出了各盟市国土资源局矿业权资源进行整合的精神。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巴尔虎右旗荣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将其所拥有的采矿权。根据上述政府文件、《转让协议》及王水出具的《访谈笔录》，新巴尔虎右旗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唯一采矿权转让完成

后，并未从事与玉龙矿业类似的业务。

2) 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

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王水出资 1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24000001399，住所：柳河县向阳镇边沿村，法定代表人：谭峻，注册、实收资本：4,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金矿开采、选矿、化验、咨询，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26 日，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王水出具的《访谈笔录》及柳河县钰坤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金矿的采选业务，并未从事与玉龙矿业类似的业务。

3)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为该公司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70497，住所：海南洋浦开发区洋浦村四组文明路北 6 号 1 栋 301 房，法定代表人：王水，注册、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股权结构为：王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李红磊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周晓恩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王水、李红磊分别出具的《访谈笔录》及《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体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玉龙矿业及上述公司外，王水并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

3、李红磊

(1) 李红磊基本情况

姓 名	李红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安富里 19-4 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安富里 19-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0—至今	董事长	43%
海南信德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至今	经理	18%

(2) 李红磊控股、参股的企业

1)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李红磊出资 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92074，住所：锦州市凌河区广州街4段99号，法定代表人：李红磊，注册、实收资本：1,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矿产业、商业、房地产业、工业、电业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经营期限：自2010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2日，股权结构为：李红磊出资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海南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锦州万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李红磊出具的《访谈笔录》及锦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未从事矿产资源方面业务。

2) 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李红磊出资 245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1846，住所：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五号

楼20号，法定代表人：李营，注册、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采矿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证券、典当、房地产、文化、娱乐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9日，股权结构为：李红磊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李营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洪利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李红磊出具的《访谈笔录》及锦州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该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未从事矿产资源方面业务。

3)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2、（2）、3）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玉龙矿业及上述公司外，李红磊并未持有其他企业股份或股权。

经核查，上述购入资产出售方与科学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目前同为玉龙矿业股东，合计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份，三人之间并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玉龙矿业之外并不存在三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同时，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作为玉龙矿业的股东，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售出资产接收方

1、中国银泰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6层6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沈国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383

经营范围：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成立日期：1985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1985年6月18日至长期

根据中国银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2、中国银泰的设立

中国银泰前身为中国银泰投资公司，中国银泰投资公司是由中国民族医药卫生用品公司于1997年1月8日改制并增资扩股而形成。本次改制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民委(经)字[1996]362号”文件批准。

2002年6月，中国银泰投资公司进行改制，重新设立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沈国军先生，同时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经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诚会验字（2002）第063号验资报告，改制完成后中国银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9,000.00	30%

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沈国军	7,500.00	25%
3	海南昊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渊	7,500.00	25%
4	北京建宇投资有限公司	李茂林	6,000.00	20%
合计			30,000.00	100%

3、中国银泰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8月北京建宇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北京建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泰20%的股份以6,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昊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海南昊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泰25%的股份以7,500.00万元转让给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15,000.00	50%
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沈国军	7,500.00	25%
3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姚荣萱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2) 2005年住所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5年4月，中国银泰申请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6层603单元。同时，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泰25%的股权以7,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沈国军	22,500.00	75%
2	北京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姚荣萱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一）科学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相关董事会会议

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中国银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2012年3月25日，中国银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购买酒店公司100%股权并以不超过2.5亿元认购科学城本次发行股份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科学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在经科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一）《重组协议》

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订了《重组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资产与对价的交付条件、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乙方的承诺及赔偿补偿、税费承担、声明和保证、保密、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就玉龙矿业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购入资产出售方承诺的净利润数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签约各方均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的签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购入资产

（一）玉龙矿业基本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 （3）法定代表人：战万考
- （4）注册资本：40,152万元

- (5) 实收资本：40,152万元
-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7)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666
- (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开采利用及矿产品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9)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9日
- (10) 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29日至长期

根据玉龙矿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二）玉龙矿业的设立

2002年12月29日，玉龙矿业前身鑫源矿业取得西乌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25261000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巴彦乌拉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有限责任制，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利用、地质矿产勘查、金属（不含国家控制品种）及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经营期限为2002年至2012年12月。经西乌珠穆沁旗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22”《验资报告》确认，鑫源矿业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地勘十院	150	50%
2	王水	80	27%
3	谢振玉	7	2.3%
4	王文龙	7	2.3%
5	胡志廷	7	2.3%
6	王杰	7	2.3%
7	高益民	7	2.3%
8	李振祥	7	2.3%
9	周富华	7	2.3%

10	丁海军	7	2.3%
11	张凤林	7	2.3%
12	于长龙	7	2.3%
	合计	300	100%

（三）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

1、2003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3日，鑫源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540万元，其中：金源矿业将其对鑫源矿业90万元借款转为出资额；王水将其对鑫源矿业150万元借款转为出资额，并平均转让给王文龙、谢振玉、胡志廷、高益民、李振祥、周富华、丁海军、张凤林、于长龙、王杰等10名自然人，转让金额即为原股东之出资额。

2003年11月4日，地勘十院与于小东、谢振玉、胡志廷、高益民、李振祥、周富华、丁海军、张凤林、于长龙、王杰、王文龙等11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王文龙受让18万元出资额，于小东受让25万元出资额，其余自然人谢振玉、胡志廷、高益民、李振祥、周富华、丁海军、张凤林、于长龙、王杰等9人均受让3万元出资额。地勘十院共计转出70万元出资额，转让金额即为原股东之出资额。

2003年11月18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赤正合验字第9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2003年11月20日，西乌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万元)	本次转让/受让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 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150	-	-70	80	14.81%
2	王水	80	-	-	80	14.81%
3	谢振玉	7	15	3	25	4.63%
4	王文龙	7	15	18	40	7.41%
5	胡志廷	7	15	3	25	4.63%
6	王杰	7	15	3	25	4.63%
7	高益民	7	15	3	25	4.63%

8	李振祥	7	15	3	25	4.63%
9	周富华	7	15	3	25	4.63%
10	丁海军	7	15	3	25	4.63%
11	张凤林	7	15	3	25	4.63%
12	于长龙	7	15	3	25	4.63%
13	于小东	-	-	25	25	4.63%
14	金源矿业	-	90	-	90	16.67%
	合计	300	240	-	540	100%

2、2004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4年4月5日，鑫源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40万元增加到1,078.5万元，其中：原股东高益民认缴7.5万元、张凤林认缴7.5万元、周富华认缴7.5万元、李振祥认缴2.5万元、王杰认缴45万元、王文龙认缴10万元、谢振玉认缴12.5万元、丁海军认缴25万元、地勘十院认缴25万元；新增股东王剑虹认缴28.5万元、李国刚认缴80万元、潘洪利认缴22.5万元、孙晓燕认缴20万元、格日乐认缴20万元、李明光认缴2.5万元、程正海认缴2.5万元、胡梅林认缴15万元、张锋认缴50万元、吕福生认缴70万元。

2004年4月5日，地勘十院与金源矿业、于长龙、胡志廷、于小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90万元、25万元、2.5万元以及2.5万元的价格，受让各股东所持有的鑫源矿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金额即为各股东之出资额。

2004年4月17日，赤峰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4）赤正合验字第4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验证；2004年04月21日，西乌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 (万元)	本次转让/受让 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80	25	120	225.0	20.86%
2	王水	80	-	-	80.0	7.42%
3	谢振玉	25	12.5	-	37.5	3.48%
4	王文龙	40	10	-	50.0	4.64%
5	胡志廷	25	-	-3	22.5	2.09%
6	王杰	25	45	-	70.0	6.49%

7	高益民	25	7.5	-	32.5	3.01%
8	李振祥	25	2.5	-	27.5	2.55%
9	周富华	25	7.5	-	32.5	3.01%
10	丁海军	25	25	-	50.0	4.64%
11	张凤林	25	7.5	-	32.5	3.01%
12	于长龙	25	-	-25	-	0.00%
13	于小东	25	-	-2.5	22.5	2.09%
14	金源矿业	90	-	-90	-	0.00%
15	王剑虹	-	28.5	-	28.5	2.64%
16	杨发锐	-	30	-	30.0	2.78%
17	张志昌	-	27.5	-	27.5	2.55%
18	孙连辉	-	27.5	-	27.5	2.55%
19	李国刚	-	80	-	80.0	7.42%
20	潘洪利	-	22.5	-	22.5	2.09%
21	孙晓燕	-	20	-	20.0	1.85%
22	格日乐	-	20	-	20.0	1.85%
23	李明光	-	2.5	-	2.5	0.23%
24	程正海	-	2.5	-	2.5	0.23%
25	胡梅林	-	15	-	15.0	1.39%
26	张锋	-	50	-	50.0	4.64%
27	吕福生	-	70	-	70.0	6.49%
	合计	540	538.5	-	1,078.5	100%

3、2004年5月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9日，王登科分别与地勘十院及李国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鑫源矿业65.5万元和27.5万元的出资额。

2004年5月19日，王文龙分别与谢振玉、高益民、张凤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鑫源矿业16.56万元、14.36万元及9.82万元的出资额。

2004年5月19日，侯仁峰与王水等原20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鑫源矿业出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转让价格 (万元)
----	-----	-----	--------------------

1	王水	侯仁峰	80.00
2	张凤林		4.54
3	丁海军		22.08
4	周富华		14.36
5	李振祥		12.15
6	王杰		30.92
7	胡志廷		9.94
8	王剑虹		12.59
9	杨发锐		13.25
10	于小东		9.94
11	张锋		22.08
12	张志昌		12.15
13	孙连辉		12.15
14	潘洪利		9.94
15	孙晓燕		8.83
16	格日乐		8.83
17	胡梅林		6.63
18	李明光		1.10
19	程正海		1.10
20	吕福生		30.92
合 计			323.50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原股东对鑫源矿业出资额确定。2004年5月19日，鑫源矿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转予王登 科(万元)	转予王文 龙(万元)	转予侯仁峰 (万元)	变更后出 资额(万元)	股权比 例
1	地勘十院	225.0	-65.5	-	-	159.50	14.79%
2	王水	80.0	-	-	-80.00	-	0.00%
3	谢振玉	37.5	-	-16.56	-	20.94	1.94%
4	王文龙	50.0	-	40.74	-	90.74	8.41%
5	胡志廷	22.5	-	-	-9.94	12.56	1.16%
6	王杰	70.0	-	-	-30.92	39.08	3.62%
7	高益民	32.5	-	-14.36	-	18.14	1.68%

8	李振祥	27.5	-	-	-12.15	15.35	1.42%
9	周富华	32.5	-	-	-14.36	18.14	1.68%
10	丁海军	50.0	-	-	-22.08	27.92	2.59%
11	张凤林	32.5	-	-9.82	-4.54	18.14	1.68%
12	于小东	22.5	-	-	-9.94	12.56	1.16%
13	王剑虹	28.5	-	-	-12.59	15.91	1.48%
14	杨发锐	30.0	-	-	-13.25	16.75	1.55%
15	张志昌	27.5	-	-	-12.15	15.35	1.42%
16	孙连辉	27.5	-	-	-12.15	15.35	1.42%
17	李国刚	80.0	-27.50	-	-	52.50	4.87%
18	潘洪利	22.5	-	-	-9.94	12.56	1.16%
19	孙晓燕	20.0	-	-	-8.83	11.17	1.04%
20	格日乐	20.0	-	-	-8.83	11.17	1.04%
21	李明光	2.5	-	-	-1.10	1.40	0.13%
22	程正海	2.5	-	-	-1.10	1.40	0.13%
23	胡梅林	15.0	-	-	-6.63	8.37	0.78%
24	张锋	50.0	-	-	-22.08	27.92	2.59%
25	吕福生	70.0	-	-	-30.92	39.08	3.62%
26	王登科	-	93.00	-	-	93.00	8.62%
27	侯仁峰	-	-	-	323.50	323.50	30.00%
	合计	1,078.5	-	-	-	1,078.5	100%

4、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6日，经鑫源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江树铭等8名自然人与王登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王登科所持有的鑫源矿业出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出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江树铭	王登科	14.77	1.37%	575.00
2	李立新		16.79	1.57%	653.50
3	董万志		8.35	0.77%	325.00
4	王剑虹		7.26	0.67%	282.50
5	丁海军		9.48	0.88%	369.00
6	格日乐		13.55	1.25%	527.50
7	孙晓燕		4.99	0.46%	194.00

8	谢振玉		10.08	0.93%	392.50
合 计			85.27	7.90%	3,319.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遵循了“同股同价”的原则，依据鑫源矿业当时账面净资产金额，由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159.50	-	159.50	14.79%
2	谢振玉	20.94	10.08	31.02	2.88%
3	王文龙	90.74	-	90.74	8.41%
4	胡志廷	12.56	-	12.56	1.16%
5	王杰	39.08	-	39.08	3.62%
6	高益民	18.14	-	18.14	1.68%
7	李振祥	15.35	-	15.35	1.42%
8	周富华	18.14	-	18.14	1.68%
9	丁海军	27.92	9.48	37.40	3.47%
10	张凤林	18.14	-	18.14	1.68%
11	于小东	12.56	-	12.56	1.16%
12	王剑虹	15.91	7.26	23.17	2.15%
13	杨发锐	16.75	-	16.75	1.55%
14	张志昌	15.35	-	15.35	1.42%
15	孙连辉	15.35	-	15.35	1.42%
16	李国刚	52.50	-	52.50	4.87%
17	潘洪利	12.56	-	12.56	1.16%
18	孙晓燕	11.17	4.99	16.16	1.50%
19	格日乐	11.17	13.55	24.72	2.29%
20	李明光	1.40	-	1.40	0.13%
21	程正海	1.40	-	1.40	0.13%
22	胡梅林	8.37	-	8.37	0.78%
23	张锋	27.92	-	27.92	2.59%
24	吕福生	39.08	-	39.08	3.62%
25	王登科	93.00	-85.27	7.73	0.72%
26	侯仁峰	323.50	-	323.50	30.00%
27	江树铭	-	14.77	14.77	1.37%

28	李立新	-	16.79	16.79	1.56%
29	董万志	-	8.35	8.35	0.77%
	合计	1,078.5	-	1,078.5	100%

5、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3日，经鑫源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顾旭东与胡梅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胡梅林持有的鑫源矿业8.37万元出资额（占鑫源矿业0.78%的股权）以311.61万元转让给顾旭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鑫源矿业当时账面净资产，并参照2007年10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 (万元)	变更后出 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159.50	-	159.50	14.79%
2	谢振玉	31.02	-	31.02	2.88%
3	王文龙	90.74	-	90.74	8.41%
4	胡志廷	12.56	-	12.56	1.16%
5	王杰	39.08	-	39.08	3.62%
6	高益民	18.14	-	18.14	1.68%
7	李振祥	15.35	-	15.35	1.42%
8	周富华	18.14	-	18.14	1.68%
9	丁海军	37.40	-	37.40	3.47%
10	张凤林	18.14	-	18.14	1.68%
11	于小东	12.56	-	12.56	1.16%
12	王剑虹	23.17	-	23.17	2.15%
13	杨发锐	16.75	-	16.75	1.55%
14	张志昌	15.35	-	15.35	1.42%
15	孙连辉	15.35	-	15.35	1.42%
16	李国刚	52.50	-	52.50	4.87%
17	潘洪利	12.56	-	12.56	1.16%
18	孙晓燕	16.16	-	16.16	1.50%
19	格日乐	24.72	-	24.72	2.29%
20	李明光	1.40	-	1.40	0.13%
21	程正海	1.40	-	1.40	0.13%

22	胡梅林	8.37	-8.37	-	-
23	张锋	27.92	-	27.92	2.59%
24	吕福生	39.08	-	39.08	3.62%
25	王登科	7.73	-	7.73	0.72%
26	侯仁峰	323.50	-	323.50	30.00%
27	江树铭	14.77	-	14.77	1.37%
28	李立新	16.79	-	16.79	1.56%
29	董万志	8.35	-	8.35	0.77%
30	顾旭东	-	8.37	8.37	0.78%
	合计	1,078.5	-	1,078.5	100%

6、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15日，鑫源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鑫源矿业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7年11月26日，内蒙古国土厅下发《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探矿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土资[2007]902号），确认鑫源矿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受让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探矿权的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2007年12月6日，内蒙古国资委亦下发《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受让探矿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7]236号），事后追认了玉龙矿业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受让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普查项目探矿权转让的行为。

2007年12月6日，内蒙古国资委下发《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7]237号），同意鑫源矿业国有股权设置方案；2007年12月7日，内蒙古国土厅下发《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内国土资字[2007]925号），同意鑫源矿业整体变更设立玉龙矿业的股权设置方案。整体变更完成后，地勘十院持有玉龙矿业59,381,029股，占总股本的14.789%，为国有法人股；侯仁峰等28人持有342,138,971股，占总股本的85.211%，为自然人股。

2007年12月9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

(2007)第06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到位。同日，玉龙矿业召开创立大会，29名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净资产401,522,851.13元，按1:1的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为401,520,000股，余额2,851.13元进入资本公积。

玉龙矿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侯仁峰	12,043.74	29.9954%
2	地勘十院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3,378.20	8.4135%
4	李国刚	1,954.55	4.8679%
5	吕福生	1,454.93	3.6236%
6	王杰	1,454.93	3.6236%
7	丁海军	1,392.38	3.4678%
8	谢振玉	1,154.86	2.8762%
9	张锋	1,039.45	2.5888%
10	格日乐	920.31	2.2921%
11	王剑虹	862.61	2.1484%
12	高益民	675.34	1.6820%
13	张凤林	675.34	1.6820%
14	周富华	675.34	1.6820%
15	李立新	625.08	1.5568%
16	杨发锐	623.59	1.5531%
17	孙晓燕	601.63	1.4984%
18	李振祥	571.47	1.4233%
19	张志昌	571.47	1.4233%
20	孙连辉	571.47	1.4233%
21	江树铭	549.88	1.3695%
22	胡志廷	467.60	1.1646%
23	潘洪利	467.60	1.1646%
24	于小东	467.60	1.1646%
25	顾旭东	311.61	0.7761%
26	董万志	310.87	0.7742%

27	王登科	287.78	0.7167%
28	李明光	52.12	0.1298%
29	程正海	52.12	0.1298%
	合计	40,152.00	100%

7、2010年6月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8日，地矿集团与吕福生、王杰、张锋、顾旭东等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中，吕福生、王杰、张锋等三人转让给地矿集团是依据玉龙矿业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顾旭东所转让股份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地勘局机关干部入股矿山企业的处理要求而转让，因此转让价格为0。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吕福生	地矿集团	1,454.93	3.6236%	1,815.22
2	王杰		623.44	1.5527%	784.96
3	张锋		1,039.45	2.5888%	1,275.56
4	顾旭东		311.61	0.7761%	-
合计			3,429.42	8.5412%	3,875.74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本次转让股份数(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	12,043.74	29.9954%
2	地勘十院	5,938.10	-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3,378.20	-	3,378.20	8.4135%
4	李国刚	1,954.55	-	1,954.55	4.8679%
5	吕福生	1,454.93	1,454.93	-	-
6	王杰	1,454.93	623.44	831.49	2.0709%
7	丁海军	1,392.38	-	1,392.38	3.4678%
8	谢振玉	1,154.86	-	1,154.86	2.8762%
9	张锋	1,039.45	1,039.45	-	-
10	格日乐	920.31	-	920.31	2.2921%
11	王剑虹	862.61	-	862.61	2.1484%
12	高益民	675.34	-	675.34	1.6820%

13	张凤林	675.34	-	675.34	1.6820%
14	周富华	675.34	-	675.34	1.6820%
15	李立新	625.08	-	625.08	1.5568%
16	杨发锐	623.59	-	623.59	1.5531%
17	孙晓燕	601.63	-	601.63	1.4984%
18	李振祥	571.47	-	571.47	1.4233%
19	张志昌	571.47	-	571.47	1.4233%
20	孙连辉	571.47	-	571.47	1.4233%
21	江树铭	549.88	-	549.88	1.3695%
22	胡志廷	467.60	-	467.60	1.1646%
23	潘洪利	467.60	-	467.60	1.1646%
24	于小东	467.60	-	467.60	1.1646%
25	顾旭东	311.61	311.61	-	-
26	董万志	310.87	-	310.87	0.7742%
27	王登科	287.78	-	287.78	0.7167%
28	李明光	52.12	-	52.12	0.1298%
29	程正海	52.12	-	52.12	0.1298%
30	地矿集团	-	3,429.42	3,429.42	8.5411%
	合计	40,152.00	-	40,152.00	100%

8、2010年8月股份转让

2010年8月10日，王宁与董万志、江树铭等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同日，韩国才与王文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玉龙矿业每股净资产确定。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董万志	王宁	0.2194%	88.1461
2	江树铭		1.2219%	490.6075
3	王文龙		3.1092%	1,247.13
4	王剑虹		0.6320%	253.7205
5	孙晓燕		0.4619%	185.4621
6	李立新		1.5568%	625.0831
	合计		7.2013%	2,890.15

7	王文龙	韩国才	2.7160%	1,090.51
---	-----	-----	---------	----------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 (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 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勘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3,378.20	1,039.27	2.5883%
4	李国刚	1,954.55	1,954.55	4.8679%
5	王杰	831.49	831.49	2.0709%
6	丁海军	1,392.38	1,392.38	3.4678%
7	谢振玉	1,154.86	1,154.86	2.8762%
8	格日乐	920.31	920.31	2.2921%
9	王剑虹	862.61	608.85	1.5164%
10	高益民	675.34	675.34	1.6820%
11	张凤林	675.34	675.34	1.6820%
12	周富华	675.34	675.34	1.6820%
13	李立新	625.08	-	-
14	杨发锐	623.59	623.59	1.5531%
15	孙晓燕	601.63	416.16	1.0365%
16	李振祥	571.47	571.47	1.4233%
17	张志昌	571.47	571.47	1.4233%
18	孙连辉	571.47	571.47	1.4233%
19	江树铭	549.88	59.27	0.1476%
20	胡志廷	467.60	467.60	1.1646%
21	潘洪利	467.60	467.60	1.1646%
22	于小东	467.60	467.60	1.1646%
23	董万志	310.87	222.75	0.5548%
24	王登科	287.78	287.76	0.7167%
26	李明光	52.12	52.12	0.1298%
27	程正海	52.12	52.12	0.1298%
28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29	王宁	-	2,891.48	7.2013%
30	韩国才	-	1,090.51	2.7160%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	----	-----------	-----------	------

9、2010年10月股份挂牌转让

2010年09月03日，王文龙、王杰、王登科、江树铭、董万志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陈瑞学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玉龙矿业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0月30日，王文龙、王杰、王登科、江树铭、董万志等5名股东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0781%股份转让予海南信得，双方依据经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玉龙矿业净资产额确定。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王文龙	海南信得	1,039.27	2.5883%	14,211,386.15
2	江树铭		59.27	0.1476%	810,416.33
3	董万志		222.75	0.5546%	3,045,100.94
4	王登科		287.76	0.7167%	3,935,131.34
5	王杰		831.49	2.0709%	11,370,536.48
合计			2,440.54	6.0781%	33,372,571.2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勘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王文龙	1,039.27	-	-
4	李国刚	1,954.55	1,954.55	4.8679%
5	王杰	831.49	-	-
6	丁海军	1,392.38	1,392.38	3.4678%
7	谢振玉	1,154.86	1,154.86	2.8762%
8	格日乐	920.31	920.31	2.2921%
9	王剑虹	608.85	608.85	1.5164%
10	高益民	675.34	675.34	1.6820%
11	张凤林	675.34	675.34	1.6820%
12	周富华	675.34	675.34	1.6820%
13	杨发锐	623.59	623.59	1.5531%
14	孙晓燕	416.16	416.16	1.0365%

15	李振祥	571.47	571.47	1.4233%
16	张志昌	571.47	571.47	1.4233%
17	孙连辉	571.47	571.47	1.4233%
18	江树铭	59.27	-	-
19	胡志廷	467.60	467.60	1.1646%
20	潘洪利	467.60	467.60	1.1646%
21	于小东	467.60	467.60	1.1646%
22	董万志	222.75	-	-
23	王登科	287.76	-	-
24	李明光	52.12	52.12	0.1298%
25	程正海	52.12	52.12	0.1298%
26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27	王宁	2,891.48	2,891.48	7.2013%
28	韩国才	1,090.51	1,090.51	2.7160%
29	海南信得	-	2,440.54	6.0782%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10、2010年12月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16日，海南信得与李国刚等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其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转让价格依据经内蒙古万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玉龙矿业净资产额确定。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李国刚	海南信得	1,954.55	4.8679%	2,672.7816
2	丁海军		1,392.38	3.4678%	1,904.0391
3	谢振玉		1,154.86	2.8762%	1,579.2137
4	格日乐		920.31	2.2921%	1,258.5063
5	王剑虹		608.85	1.5164%	832.5985
6	高益民		675.34	1.6820%	923.5232
7	张凤林		675.34	1.6820%	923.5232
8	周富华		675.34	1.6820%	923.5232
9	杨发锐		623.59	1.5531%	852.7491
10	孙晓燕		416.16	1.0365%	569.1033
11	李振祥		571.47	1.4233%	781.4807

12	张志昌		571.47	1.4233%	781.4807
13	孙连辉		571.47	1.4233%	781.4807
14	胡志廷		467.60	1.1646%	639.4383
15	潘洪利		467.60	1.1646%	639.4383
16	于小东		467.60	1.1646%	639.4383
17	李明光		52.12	0.1298%	71.2683
18	程正海		52.12	0.1298%	71.2683
19	韩国才		1,090.51	2.7152%	1,490.8147
合 计			13,408.71	33.3945%	18,335.6695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 (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1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2	地勘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3	李国刚	1,954.55	-	-
4	丁海军	1,392.38	-	-
5	谢振玉	1,154.86	-	-
6	格日乐	920.31	-	-
7	王剑虹	608.85	-	-
8	高益民	675.34	-	-
9	张凤林	675.34	-	-
10	周富华	675.34	-	-
11	杨发锐	623.59	-	-
12	孙晓燕	416.16	-	-
13	李振祥	571.47	-	-
14	张志昌	571.47	-	-
15	孙连辉	571.47	-	-
16	胡志廷	467.60	-	-
17	潘洪利	467.60	-	-
18	于小东	467.60	-	-
19	李明光	52.12	-	-
20	程正海	52.12	-	-
21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22	王宁	2,891.48	2,891.48	7.2013%
23	韩国才	1,090.51	-	-
24	海南信得	2,440.54	15,849.25	39.4731%
	合计	40,152.00	40,152.00	100%

11、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5日，海南信得经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同意与自然人王水、李红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玉龙矿业股份。由于王水、李红磊为海南信得主要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王水将其对海南信得20,707.83万元借款与本次股份转让款等额抵消。2012年3月8日，玉龙矿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通报了上述变更情况并修改玉龙矿业公司章程，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海南信得	王水	14,837.14	36.9524%	18,389.73
2		李红磊	1,012.11	2.5207%	1,254.45
合计			15,849.25	39.4731%	19,644.1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本次转让股份数(万股)	变更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地勘十院	5,938.10		5,938.10	14.7891%
2	地矿集团	3,429.42		3,429.42	8.5411%
3	侯仁峰	12,043.74		12,043.74	29.9954%
4	海南信得	15,849.25	15,849.25	-	-
5	王水		14,837.14	14,837.14	36.9524%
6	李红磊		1,012.11	1,012.11	2.5207%
7	王宁	2,891.48		2,891.48	7.2013%
	合计	40,152.00	-	40,152.00	100%

经核查，玉龙矿业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玉龙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玉龙矿业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玉龙矿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六名股东，分别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地勘十院、地矿集团、王宁，具体情况如下：

- 1、侯仁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侯仁峰”）
- 2、王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2、王水”）
- 3、李红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3、李红磊”）
- 4、地勘十院

地勘十院为内蒙古地矿局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事证第115000000211号，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地质南街，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矿产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探、岩石矿物及水质分析鉴定与测试，宝石玉石鉴定与开发利用研究，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法定代表人：王文龙，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133.3万元，证书有效期：自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3月31日。

5、地矿集团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国土厅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150000000001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14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3,8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经营与管理，矿业权经营，矿产地质普查勘探，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勘查工程施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测绘，遥感地质调查，岩矿测试与分析鉴定，选冶加工试验，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油气勘查，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施工、钻井，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生产、加工、冶炼、经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其他多种经营，境外地质找矿、风险勘查、投资开矿和矿业权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无资质证和许可证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得

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7月13日至长期。

6、王宁

王宁，女，汉族，生于1975年12月1日，住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路西16号楼2单元503室，身份证号码：15040419751201****。

(五) 玉龙矿业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情况

1、采矿权

根据玉龙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矿业现拥有的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矿权情况如下：

(1) 采矿许可证

2011年2月11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24210112496，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彥乌拉镇，矿山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开采矿种：银矿、铅矿、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00万吨/年，矿区面积：1.7101平方公里，有效期：壹年零玖月，自2011年2月11日至2012年11月11日。

(2) 采矿权形成过程

1) 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002年6月30日，鑫源矿业与赤峰金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以50万元的价格取得赤峰金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花敖包特银铅矿探矿权。矿权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人：赤峰金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编号：1500002020196，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勘查面积：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0年11月06日至2002年10月31日，勘查工作程度：普查阶段。

2002年11月22日，内蒙古国土厅出具《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02]第0304号)，探矿权人变更为：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号变更为：1500000220304，图幅号：L50E017020，勘查面积：7.2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02年11月22日至2004年09月30日，探矿权首次设置时间：1999年10月25日。

2) 矿区范围划定

2002年12月4日，内蒙古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02）0026号），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1000米至850米标高；矿区面积约0.901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矿石量6.83万吨；可开采储量5.66万吨；规划生产能力0.72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为8年。

3) 取得采矿许可证

2002年12月12日，鑫源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1500000210334，采矿权人：西乌珠穆沁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开采矿种：银矿、铅、锌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0.72万吨/年，矿区面积：0.9012平方公里，有效期：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

4) 采矿许可证续期

2005年12月13日，鑫源矿业对采矿证进行第一次续期，证号：1500000520991，有效期：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5)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2008年1月10日，采矿权人名称变更为玉龙矿业，采矿证号：1500000820006，有效期：2008年1月10日至2011年1月10日。

6) 矿区范围划定

2008年7月31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出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08]0125号），矿区范围：2个采区。由8个拐点圈定，西采区深度由1030米至400米标高，矿区面积为1.6611平方公里，东采区开采深度855米至710米标高，矿区面积为0.049平方公里。地质矿石量：2335.99万吨，规划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9年。

7) 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2008年12月10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1500000820641，采矿权人：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开采矿种：银矿、铅、锌

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0万吨/年，矿区面积：1.7101平方公里，有效期：2008年12月10日至2011年12月10日。

8) 采矿许可证续期

2011年2月11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24210112496，有效期：2011年2月11日至2012年11月11日。

2、相关经营资质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2009年6月17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09]001822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主要负责人：王文龙，许可范围：地下铅矿开采；地下锌矿开采；地下银矿开采，有效期：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

2) 2009年6月17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09]001823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一采区，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地下铅矿开采；地下锌矿开采；地下银矿开采，有效期：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

3) 2009年6月17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09]001824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二采区，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地下铅矿开采；地下锌矿开采；地下银矿开采，有效期：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

4) 2009年6月17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09]001825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三采区，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地下铅矿开采；地下锌矿开采；地下银矿开采，有效期：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

5) 2009年6月17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蒙）FM安许证字[2009]001826号，单位名称：玉龙矿业尾矿库，主要负责人：谢振玉，许可范围：尾矿库，有效期：2009年6月17日至2012年6月16日。

(2) 矿长资格证

2010年8月13日，谢振玉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0115030000013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主要负责人（高工），有效期：2010年08月13日至2013年08月12日。

2009年4月30日，房春泽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09015040000054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安全管理人员（副矿长），有效期：2009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

2011年6月13日，马祥平取得内蒙古安监局核发的《矿长资格证》，证书编号：第11015040000060号，单位类型：非煤矿山单位，资格类型：安全管理人员（副矿长），有效期：2011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

（3）资源储量备案

2009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国土资矿评储字[2009]154号《〈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矿区银铅锌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2009年12月25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09]400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敖包特矿区银铅锌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4）排污许可证

2011年12月26日，玉龙矿业取得西乌珠穆沁旗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1525005301，行业类别：采掘业，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有效期：1年。

（5）取水许可证

2007年12月28日，玉龙矿业取得西乌珠穆沁旗水政水资源管理站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西水政）字[2007]第00044号，取水地点：矿区，取水方式：水泵，取水量：32.1万m³，取水用途：工业，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地点：尾矿库，退水方式：管网，退水量：17.85万m³，退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便准：一级标准》，有效期：自2007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8日。

（6）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2011年04月18日，玉龙矿业取得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核发的《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编号：公爆证字1525264300065号，库区面积1000平方米，有效期2011年04月18日至2012年05月04日。

（7）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2011年04月18日，玉龙矿业取得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编号：公爆证字1525264300065号，有效期2011年04月18日至2012年05月04日。

（8）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2009年01月04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编号：15200911600005，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固体矿体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有效期：2009年01月04日至2014年01月03日。

3、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许可情况

（1）项目核准

2004年9月2日，西乌珠穆沁旗发展计划规划局出具《关于西乌旗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日处理1400吨花敖包特铅锌矿采选厂的批复》（西计字[2004]107号），同意实施该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矿石1400吨，项目建设期限：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

2005年4月5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经发[2005]34号），同意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选工程进行建设，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铅精粉15840吨，锌精粉37297吨，银53077千克。采矿证证号：1500000520991，矿区保有储量：226.42万吨，设计为三个采区及八个井口和竖井。

2007年1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内发改工字[2007]75号《关于锡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1400吨/日采选项目核准的通知》，根据锡盟发改委《关于锡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日处理1400吨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选项目补充核准的请示》（锡发改字[2006]486号），同意项目补办核准手续。

2007年2月28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锡发改工字

[2007]123号《关于转发锡盟鑫源矿业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1400吨/日采选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项目核准。

2008年5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铅锌矿尾矿选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选矿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008年5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出具内建规[2008]175号《关于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选址的批复》，同意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选址位置，位于巴拉嘎尔高勒镇东北138公里处，厂区占地1公顷。

2008年1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内发改工字[2008]2630号《关于同意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核准。利用原有土地，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总投资18870万元，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

2009年6月16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出具锡经矿冶批字[2009]13号《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玉龙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在原有井巷工程的基础上，新建部分矿井。扩建后矿山总采矿能力达到54万吨/年。

2009年8月18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出具锡经矿冶批字[2009]20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二、三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一、二、三采区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技改后矿石量达到54万吨/年。

2010年6月13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矿冶批字[2010]24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新增采矿能力12万吨/年，尾矿库占地450亩、初期坝库容96万立方米。

2010年11月18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65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二、三采区及尾矿库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建设，技改后年处理矿石量达到66万吨。

2010年11月18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67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初步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技术改造后，该企业年利用尾矿量达到66万吨。

2012年3月14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锡经信投规字[2012]6号），同意按要求实施技改项目。

（2）环保核准

2005年3月17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出具锡署环审[2005]4号《关于西乌旗花敖包特铅锌矿新建1400t/d采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6年7月31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6]005号《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试运行期间满足了《环境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08年7月30日，内蒙古环保厅出具内环审[2008]159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t/d尾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建设。

（3）安全核准

2005年11月4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下发《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铅锌矿采选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锡经发[2005]119号），西乌旗鑫源矿业公司花敖包特铅锌矿采选项目于2005年11月2日通过验收。

2009年8月30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发[2009]227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锡安监发[2009]228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二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锡安监发[2009]229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三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的批复》，同意通过审查，并组织实施。

2010年7月1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锡安监发[2010]249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安监发[2010]251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二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批复》、锡安监发[2010]252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三采区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及现场验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现场验收。

(4) 节能核准

2008年9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内经资环字[2008]332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2000吨/日尾矿选矿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同意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2010年8月3日，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锡经信资环批字[2010]30号《关于对<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同意按照《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5) 用地核准

2011年1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内政土发[2011]739号《关于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根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玉龙矿业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术改造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锡署发[2010]204号），同意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将巴彦花镇巴彦呼波嘎查集体农用地15.4420公顷（牧草地），集体未利用地14.3017公顷征收为国有，转为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项目技改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6) 水土保持核准

2008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内水保[2008]174号《关于花敖包特银铅锌2000t/d尾矿选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8年12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出具内水资[2008]152号《关于玉龙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2000t/d尾矿选矿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不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同意该项目水资源利用，批复有限期为3年。

本所律师认为，玉龙矿业已取得了1400吨/日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

（六）玉龙矿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矿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兴安公司为玉龙矿业的参股子公司，玉龙矿业持有其4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4%，兴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526000000313，住所：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能源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边晓保，注册资本：3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铜、锌、硫酸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和产品销售及贸易，成立日期：2008年3月17日，经营期限：2008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股权结构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玉龙矿业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经核查，兴安公司历次出资已经西乌珠穆沁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西兴会验字（2008）第04号、第86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根据兴安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七）玉龙矿业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

1、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西乌国用(2007)第7662号	玉龙矿业	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II类)商业	出让	2044年9月8日	1367.40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2007年1月3日
西乌国用(2008)第8186号	玉龙矿业	巴彦花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搏嘎查	(III类)工业	出让	2056年12月26日	579400.00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2008年1月3日

西乌国用(2010)第14987号	玉龙矿业	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8月25日	53542.84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17日
西乌国用(2010)第14994号	玉龙矿业	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8月25日	144121.53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17日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号	发证机关	房屋坐落	所有权性质	建筑面积(m ²)	填发日期	规划用途
1	蒙 H05-16-00373 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旗白音华镇白音胡博嘎查	股份	6216.80	2008年1月4日	
					3921.60		
					184.00		
					1513.15		
					84.00		
					182.66		
2	蒙 H05-16-734 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旗西青华镇西青胡博嘎查	股份	2673.34	2008年1月4日	
					466.20		
					422.40		
					422.40		
					347.20		
					304.00		
					480.00		
					150.00		
					437.60		
					147.55		
					162.37		
					544.00		
					420.80		
					393.60		
					1336.50		
572.00							
88.00							

3	锡盟房权证西乌旗字第 08941 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巴拉嘎尔高勒旗哈拉图街	股份制	1378.45	2008 年 1 月 4 日	综合楼
4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0011200398 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单独所有	5683.71	2012 年 3 月 15 日	非住宅
5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0011200399 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单独所有	1937.25	2012 年 3 月 15 日	非住宅
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0011200400 号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宝日格斯台苏木巴彦胡博嘎查	单独所有	302	2012 年 3 月 15 日	非住宅
					3445		

3、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的土地、房产

(1) 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的土地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玉龙矿业已递交位于巴彦花镇巴彦呼波嘎查境内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循环利用水源泵站（占地7.6亩）、火工品库（占地60亩）等占用土地用地申请，以上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年-2020年），西乌珠穆沁旗国土局正在组织上述用地的征地报批手续。

(2) 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1	水源房屋	m ²	248.00
2	10#井宿舍	m ²	248.00
3	二采区 9 号井空压机房	m ²	84.00
4	二采区 9 号井卷扬机房	m ²	154.00
5	二采区 9 号井宿舍	m ²	441.00
6	二采区 10 号井空压机房卷扬机房	m ²	275.40
7	二采区 10 井宿舍	m ²	245.00
8	炸药库	m ²	149.00
9	雷管库	m ²	82.80
10	炸药值班	m ²	112.00

11	11 号井宿舍	m ²	222.00
12	19#井卷扬机房	m ²	260.00
13	新水源水源房	m ²	120.00
14	9 井新库房	m ²	24.00
15	19 井新库房	m ²	36.00
	合 计		2,429.20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玉龙矿业出具的《证明》，坐落于巴彦花镇巴彦呼波嘎查境内花敖包特银铅锌矿的上述房屋，待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采矿许可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五）、1、（1）采矿许可证”）

5、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1）证照

1) 2011年3月2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3，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详查，图幅号：L50E016023，勘查面积：1.51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11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2日。

2) 2011年4月26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1，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图幅号：L50E016022，勘查面积：2.42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5日。

3) 2011年11月23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91202037416，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118高地铅锌矿详查，图幅号：L50E017020，勘查面积：15.42平方公里，勘查单位：玉龙矿业，有效期限：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11月22日。

4) 2011年11月9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91102036050，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外围（II区）详查，图幅号：L50E017021，勘查面积：21.76平方公里，勘查单位：玉龙矿业，有效期限：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8日。

5) 2008年4月28日, 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编号: T15120080402006894,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外围(I区)详查, 图幅号: L50E017020、L50E017021, 勘查面积: 37.77平方公里, 勘查单位: 地勘十院, 有效期限: 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

根据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152500120320120059), 玉龙矿业正在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 T15120080402006893)的证照续期手续。

(2) 取得方式

1) 2008年5月20日,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7号), 玉龙矿业以5618.71万元受让西乌珠穆沁旗源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区)探矿权, 探矿权证号: 1500000721734, 面积: 37.7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7月30日。

2) 2008年5月20日,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5号), 玉龙矿业以42.2万元受让赤峰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 探矿权证号: 1500000731730, 面积: 1.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9月1日。

3) 2008年5月20日,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6号), 玉龙矿业以170.76万元受让赤峰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探矿权, 探矿权证号: 1500000731731, 面积: 2.4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9月1日。

4) 2009年6月15日, 赤峰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玉龙矿业签订《探矿权转让协议》, 分别以152.2万元受让赤峰金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I区)探矿权(探矿权证号: 1500000732240, 面积: 21.7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7年10月25日至2009年11月13日)和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118高地铅锌矿探矿权(探矿权

证号：1500000732241，面积：15.4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7年10月25日至2009年12月17日）。

6、探矿权转采矿权

2008年4月28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4，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矿外围（I区）详查，图幅号：L50E017020、L50E017021，勘查面积：37.77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08年4月28日至2009年4月28日。

2009年3月09日，内蒙古国土厅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选厂东山北矿段铅锌银矿详查报告>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9]30号），已予备案。

2009年10月29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中矿联储评字[2009]94号《<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

2010年1月1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0]12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矿区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2009年3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出具《关于采矿权范围内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情况核实报告》，不存在国家出资。

2010年2月08日，内蒙古安监局出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山矿段铅锌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安全专篇评审意见的函》（内安监非煤函[2010]27号），通过方案设计，并予以备案。

2009年9月24日，内蒙古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09]0076号），确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规划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2年，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2010年7月30日，内蒙古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0]0109号），确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规划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2年，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2011年8月22日，内蒙古国土厅出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1]114号），确定矿区范围由9个拐点圈定，规划生产能力为25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13年，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

2010年9月07日，内蒙古环保厅出具《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铅锌银矿15万吨/年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0]195号），同意按照该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建设。

7、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中联出具的《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玉龙矿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浮选机	台	5
湿式格子型球磨机	台	3
装载机	台	7
空压机	台	13
陶瓷真空过滤机	台	2
水泵	台	46
细碎圆锥破碎机	台	1
沉没式单螺旋分级机	台	2
中碎圆锥破碎机	台	1
提升绞车	台	3
矿用提升绞车	台	6
提升绞车 带天伦	台	1
鄂式破碎机	台	5
过滤机	台	3
配电柜	台	19
圆锥破碎机	台	1
水泵及配件	台	1
卷扬机	台	8
发电机组	台	9
变压器	台	9

8、车辆

编号	品牌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1	扬子	玉龙矿业	轻型普通货车	蒙 HPX555

2	丰田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HK555
3	扬子		轻型普通货车	蒙 HJA555
4	尼桑		轻型普通货车	蒙 H59195
5	江淮		中型普通货车	蒙 H18345
6	丰田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JT666
7	桑塔纳		轿车	蒙 H00085
8	猎豹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58966
9	尼桑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48650
10	尼桑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51552
11	陆地巡洋舰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52072
12	帕杰罗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GT020
13	森林人		小型越野客车	蒙 H79092

仅在矿区内行驶的6台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八）玉龙矿业的税务情况

1、经核查，玉龙矿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增值税税率为17%；
-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 （4）水利建设基金为0.1%；
- （5）资源补偿费为铅、锌2%，银4%；
- （6）教育费附加为3%；
- （7）地方教育附加为2%；
- （8）矿产资源税20元/吨；
- （9）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10）员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

2、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2011年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玉龙矿业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年第2号）的要求，2011年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税务局和西乌珠穆沁旗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矿业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玉龙矿业的重大债权债务、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情况

1、借款、抵押合同

2011年08月12日，玉龙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万元，总借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矿权抵押担保。

2011年08月12日，玉龙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采矿权抵押担保，有效期：2011年09月14日至2012年11月11日。

2011年09月14日，抵押双方在内蒙古国土厅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

根据《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2】第116号），玉龙矿业有能力独立清偿该债务，不存在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2、担保合同

2011年04月25日，玉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12011294923号），玉龙矿业为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04月25日至2012年04月25日。

根据玉龙矿业、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截至201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830.37万元，账面存货金额为28,282.22万元，流动比率为114%，有能力独自偿付该项保证借款，不存在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被购入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资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为科学城拥有的酒店公司100%股权。

（一）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4号北楼201室
- 3、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 4、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 5、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610824
-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
- 9、成立日期：2005年7月5日
- 10、营业期限：200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根据酒店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二）历史沿革

酒店公司为科学城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自成立至今一直为科学城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三）资产的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对酒店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134号

《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酒店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4.1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增值额为30,437.71万元，增值率为170.19%。

（四）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酒店公司不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而受限制的情形，也未对外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学城将酒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银泰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经科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购买和资产出售均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科学城享有与购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购入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中国银泰享有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售出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鉴于酒店公司目前仍存在对科学城的借款，为避免在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中国银泰在向科学城支付酒店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将代酒店公司全额偿还其对科学城的欠款。

3、购入资产出售方已承诺，如玉龙矿业及其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的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购入资产出售方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学城、玉龙矿业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仍由原法人主体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不会损害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中国银泰代为偿付酒店公司对科学城的借款后，不会形成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购入资产出售方已对额外债务的承担做出相关承诺，因此，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实施。

（二）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酒店公司、玉龙矿业的员工将保持原有的劳动关系不变，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重新安置问题。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

1、科学城于2012年1月16日发布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接到大股东中国银泰通知，正在就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公司股票将自2012年1月17日9时30分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科学城于2012年1月31日发布《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日起开始停牌

3、科学城于2012年2月28日发布《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披露鉴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股票原定于2012年3月2日股票复牌将延期至不晚于2012年4月5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持续信息披露

在停牌期间，科学城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2年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持续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玉龙矿业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学城向股东中国银泰出售酒店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玉龙矿业将成为科学城的控股子公司，科学城不会因本次资产购买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玉龙矿业因本次资产购买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丁海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实收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150403000002905，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加工、矿山产品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营业期限：2007年6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为：上海回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赤峰润丰投资通讯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隋国武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王剑虹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上海回丰投资有限公司系海南信得全资子公司，王水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1年		2010年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赤峰天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70,779.94元	33.79%	1,593,628.00元	21.86%	市场价

交易内容：采购辅助材料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酒店公司成为中国银泰的全资子公司，科学城不再持有酒店公司的股权，在中国银泰代酒店公司全额偿还其对科学城的欠款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科学城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学城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学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学城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学城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学城进行交易。

(2) 科学城的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学城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学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学城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学城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学城进行交易。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购入资产出售方将成为科学城主要股东，为此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学城主要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学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学城主要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学城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学城进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铅、锌、银矿开采、加工和销售，与中国银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关联性，因此不会造成科学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增加。科学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承诺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铅、锌、银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及其所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所经营业务完全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及科学城的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科学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科学城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学城；

4) 无条件接受科学城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 任何承诺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学城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学城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学城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分别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 科学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006年3月20日，科学城因与陈鹏、张军签订的《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陈鹏、张军承诺将在2007年5月31日前分期支付剩余款项1030万元，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06年8月14日就上述调解内容作出（2006）

沪仲案字第0252号调解书。因陈鹏、张军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科学城于2006年12月7日依据仲裁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立案，案号：（2006）沪一中执第1121号。由于未能查找到对方可执行的资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7日作出（2006）沪一中执第11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截至目前，陈鹏、张军尚欠科学城967.6万元，根据科学城提供的说明，上述欠款已根据相关规定全额进行坏账核销。

根据科学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科学城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学城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玉龙矿业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玉龙矿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矿业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010年5月6日，西乌珠穆沁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安监罚告字[2010]第3号），对玉龙矿业855m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及未执行2010年4月1日西乌旗安监局下达的安全生产监管指令予以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玉龙矿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玉龙矿业所受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根据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龙矿业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购入资产出售方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购入资产出售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矿业股东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核查

(一) 根据本次重组之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玉龙矿业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以矿产采选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生产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经核查，科学城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科学城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购入资产、售出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科学城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科学城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为铅、锌、银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购入资产为独立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科学城不再持有酒店公司之股权，酒店公司原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因《关于北京柏悦酒店过渡性安排的协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016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经本所律师核查，购入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不低于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科学城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之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喜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和天健兴业均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四）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科学城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内，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对象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科学城股票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中国银泰、韩学高通过大宗交易买卖科学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	---------	---------	---------

2012年1月4日	11,000,000	4.45 元/股	48,950,000
2012年1月9日	10,827,400	3.93 元/股	42,551,682
截止目前余额	21,827,400		91,501,682

截至自查期间最后一笔股票交易完成，韩学高期末持股数为21,827,400股，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卖出。

（二）对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根据科学城出具的《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买卖科学城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和说明》以及《重组情况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的动议时间为2012年1月中旬，于该时间段，中国银泰、科学城以及玉龙矿业就本次重组开始进行商业磋商。

2、根据查询证明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银泰、韩学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中国银泰、韩学高分别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本所律师认为，中国银泰与韩学高之间的大宗交易系中国银泰对韩学高之股权激励；韩学高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科学城股票的时间发生在本次重组动议时间之前，当时尚未产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韩学高买入科学城股票时尚未接触任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上述主体均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科学城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内其本人及近亲属不买卖科学城股票。本所律师认为，从交易时间、交易性质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买卖科学城股票的行为未侵害科学城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学城

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科学城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科学城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_____

江 华

王 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